

## 因應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修正案之相關配套措施

一、實施日：109 年 6 月 12 日。（本次保險法修正案經總統令頒布日當日起算第 3 日）。

二、商品設計仍可包含現行退還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之作法，故現行以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人壽保險及綜合型商品（含住院醫療、重疾或長照等等）仍可繼續銷售，惟，於 7 月 1 日後銷售之壽險商品，就未滿 15 足歲亦需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並需提供具喪葬費用之給付內容，且列入通報作業予以累計核算；爰建議配合本案修正之示範條款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後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三、配套措施

#### （一）新送審之保險商品

1. 自實施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商品如有實際銷售予未滿 15 足歲並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者，應按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內容送審。
2. 自修正後示範條款實施日起：除下列商品外，餘應按修正後之示範條款送審。
  - (1) 含人壽保險商品之綜合型保險商品前十年各年度之解約金不大於以年繳計算之累積實繳總繳保費者，仍可設計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且不併入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計算。（說明：解約金定義依金管保壽字第 1090134340 號函「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問題與建議作法（Q&A）辦理）
  - (2) 現行無提供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死亡給付之一年期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仍可持續銷售。

#### （二）已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

1. 自實施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現售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或含人壽保險、傷害保險之綜合型保險商品，仍可繼續銷售，惟若要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 107 條規範。
2. 自修正後示範條款實施日起：
  - (1) 含人壽保險商品之綜合型保險商品前十年各年度之解約金不大於以年繳計算之累積實繳總繳保費者，可設計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不併入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計算。（說明：解約金定義依金管保壽字第 1090134340 號函「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問題與建議作法（Q&A）辦理）
  - (2) 現行無提供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死亡給付之一年期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仍可持續銷售。

- (3)除前述(1)、(2)外，現售之人壽保險商品得先暫停受理未滿 15 足歲或保險年齡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投保，在不影響客戶權益下，其保單條款、要保書、要保書填寫說明、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及各項銷售文件（如：商品簡介、建議書及商品說明書等）仍得繼續使用。若不再對未滿 15 足歲或保險年齡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銷售者，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於修正後示範條款實施日後 45 個工作日內修正，且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如將對未滿 15 足歲或保險年齡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銷售，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部分變更。
- (4)僅配合本次示範條款修正受監護宣告而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的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之相關保單條款者，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於修正後示範條款實施日後 45 個工作日內修正，且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
3. 僅配合修正後之保險法及修正後示範條款修訂未滿 15 足歲或保險年齡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之死亡給付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內容及其相關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而辦理部分變更者，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77 點及第 184 點之適用。

#### 四、其他事項

- (一)實施日前已銷售之有效契約：基於契約安定性及不溯既往原則，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二)產壽險通報系統增加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喪葬費用金額通報，且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累計。
- (三)考量立法原意及市場需求，設計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具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之商品時，每張新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現行為 61 萬 5 千元)，且應於新契約核保時累計核算，若已有累計額度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除應向保戶說明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以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外，於保戶仍要求投保時，應請保戶填寫聲明書(如附件)始得予以承保。
- (四)實施日前已銷售之契約因停效而於實施日後辦理復效申請：基於該復效之原契約符合第 1 項不溯及既往之範圍，故仍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若有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在實施日後申請復效，且於復效後申請投保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之人壽保險商品者，保險公司仍應於投保時就該申請復效契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納入累計核算。
- 若有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在實施日後投保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之人壽保險契約，保險公司應將保戶已停效但未逾可恢復效力期限契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納入累計核算，若有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累計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限額時，除應向保戶說明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以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外，於保戶仍要求投保時，應請保戶填寫聲明書(如附件)始得予以承保；另於投保後就已停效之契約辦理復效者，保險公司應於復效時就該申請復效契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納入累計核算，若有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累計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限額時，保險公司應盡告知義務並揭示聲明書(如附件)之內容，以維護保戶權益。（說明：保戶辦理復效時，保險公司不得因保戶未簽署聲明書而拒絕保戶復效，故改以通知方式告知保戶。）

(五)小額終老保險及微型保險如僅配合保險法修訂 15 足歲以下壽險保障，且保障架構同 15 足歲以上法令規定者，得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採逕修方式辦理。

(六)針對已銷售之非保證續定期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若要銷售未滿 15 足歲並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予未成年人者，應改以投保新契約方式辦理，以維護保戶權益。

# 投保聲明書

附件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如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則其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及傷害保險契(附)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含本次及先前已投保者，且不限貴公司，以下同)，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含，以下同)以後所投保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不得超過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註 1〕。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如有於 99 年 2 月 3 日(不含，以下同)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註 2〕：
- (一)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當時之契約約定辦理。而本次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貴公司均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本次投保契(附)約之已繳保險費。
- (二)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本次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加計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以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為限，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三、前二款情形，於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者，貴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並將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此致

○○○○保險(股)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 7 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7 歲(含)以上未滿 20 足歲且未婚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聲明日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註 1〕保險法第 107 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2〕範例

- 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首次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若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保險公司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現行為 61 萬 5 千元)。保險公司就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已投保 200 萬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下稱 A 契約)，又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後投保 61 萬 5 千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下稱 B 契約)，若被保險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後身故且未滿 15 足歲，保險公司依訂定 A 契約時之契約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元。保險公司就 109 年 6 月 12 日後投保 61 萬 5 千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 B 契約不負給付責任，由保險公司依 B 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且經保險業務員親視簽名無誤。

保險業務員簽名：\_\_\_\_\_ 簽署日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